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7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马玉燕女士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马玉燕女士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 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马玉燕女士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 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审查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时，办理其解锁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马玉燕女士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 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4、《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